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涉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 訴訟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THCAIL」）接獲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原告人」）、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第二原告人」）及康證有限公司（「第三原告人」）（第一原告人、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統稱為「該等原告人」）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包括THCAIL（為被告人之一）在內之被告人發出之經修訂傳訊令狀（「經修訂令狀」）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經修訂申索陳述書」）。THCAIL因經修訂令狀而被加入成為持續進行之法院訴訟之其中一名被告人。

經修訂申索陳述書針對THCAIL作出多項指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THCAIL被列為聲稱獨立承配人之一（即第一原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前後進行之股份配售（「二零一五年十月配售」）之承配人），並獲配發若干不當配發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配售中配發之第一原告人股份）；及
- (ii) 本集團因出售第一原告人之股份而在財務上獲利，該等股份由THCAIL通過第一原告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前後進行之公開發售（「二零一五年二月公開發售」）收購。有關出售旨在為本集團籌資，以參與二零一五年十月配售。

根據經修訂令狀，該等原告人針對THCAIL尋求之濟助如下：

- (1) 第一原告人尋求（其中包括）針對THCAIL宣佈及頒令，使第一原告人向（其中包括）THCAIL配發之不當配發股份應告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或予以撤回及撤銷；
- (2) 第一原告人尋求就（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二月公開發售、二零一五年十月配售及配發不當配發股份而（其中包括）針對THCAIL作出頒令，要求交出利潤及支付被發現到期之款項、因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而將予評定之衡平補償及／或將予評定之損害賠償；及
- (3) 該等原告人尋求針對（其中包括）THCAIL申索(a)一般或特定損害賠償；(b)利息；(c)成本；及(d)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於本公告日期，THCAIL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於第一原告人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正在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李植悅先生、黃尚銘先生（財務總監）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房海燕女士（副主席）及陳錦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于學忠先生、李名沁女士、汪弘鈞先生、余啟峰先生及黃世傑先生。